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家庭義工」登記表格

SA14B
(生效日期: 1.6.2009)

家庭義工：以『家庭』為登記單位〔有直系親屬關係者，例如夫妻/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等〕的義工組合。『家庭義工』成員可以另行登記成為『個人義工』。

登記辦法：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閱覽本頁背後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簽回義工服務私隱和保密聲明同意書，之後交回本機構總部(地址：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地下詢問處或相關部門。

家庭資料

主登記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性別：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電話號碼：	其他電話：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中一至中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四至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義工成員資料								
	中文姓名	與主登記人關係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	電話號碼	就業狀況	教育程度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各服務單位 聯絡本人參與服務。

主登記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備註：以上資料只用作聯絡義工之用】

機構專用	申請批核結果
	申請家庭已經被接受成為機構登記家庭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登記入_____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開始，義工／義工冊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因〔 _____ 〕
	負責同工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部門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收集本人個人資料目的，是基於本人向機構申請服務。本人同意這些資料可傳閱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以協助本人申請機構的服務。
2. 本人明白提供個人資料予機構是自願的。若本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機構可能無法處理有關服務的申請或提供。如因資料不足而引致服務提供之延誤，需由本人負責。
3. 本人亦明白需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遇有任何資料改動，本人有責任儘快通知機構；否則，如因所提供的資料失誤而引致服務提供之延誤，需由本人負責。
4. 本人並清楚如所申請之服務涉及使用本人之家人／子女／親屬／朋友的個人資料，本人有責任取得他們之同意。
5. 本人知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服務終結後的第 3 年銷毀。
6.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定的豁免範圍外，本人知道有權透過申請，查閱及更正機構所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明白可聯絡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總幹事，地址：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聯絡電話：24235265，作出查詢及申請。

義工服務私隱和保密聲明同意書

本人 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明白及認同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服務質素標準 14 之政策及守則，致力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和尊嚴，令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得以適當保密；因此，無論在服務期間及服務完成後，本人不會向任何人披露因服務於機構而取得的服務使用者資料或使用該些資料作非本機構指定之用途或使用該些資料以謀取個人利益。

此外，本人亦會嚴格遵守機構機密資料保密原則，同時不會在未取得機構同意前，向任何人披露因服務於機構而取得的任何限制資料／文件、機密資料／文件或高度機密資料／文件，或使用該些資料／文件作非本機構指定之用途。

本人承諾遵守及執行有關私隱和保密守則，如有違反上述守則，本人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簽署：

二 零 零 年 月 日